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06號

債 權 人 范秀蘭

債 務 人 友宏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應必

債 務 人 蕭韻華（原名蕭育婷）

一、(一)債務人友宏資訊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債務人友宏資訊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蕭韻華（原名蕭育婷）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5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宥樺